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星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VC 塑料粒 280 吨、电线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2）0014号

中山市星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4JQP44）：

报来的《中山市星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VC 塑料粒 280 吨、电线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星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VC 塑料粒 280 吨、电线 20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7-442000-04-01-99059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北海工业园 B25-2 号之 1（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 10' 0.440'', 北纬 22° 40' 39.312''），该项目用地面积 14808m²，建筑面积 21584.06m²，主要从事 PVC 塑料粒、电线的生产，年产 PVC 塑料粒 280 吨、电线 200 吨。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设备。

该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1、PVC 塑料粒生产工艺，原材料→投料→混料搅拌→挤出→直接冷却→切粒、振动筛分→PVC 塑料粒；2、电线生产工艺，PVC 塑料粒、铜线→押出成型→成缆→电线→打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冷却废水 4.86t/a、水喷淋废水 4t/a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 756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隔水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押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储罐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项目须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靠近敏感点一侧车间布局为仓库，以减少噪声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PVC树脂、碳酸钙包装物)等)，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及含机油抹布等)需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21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PVC 树脂（新料）	200 吨	大豆油	35 吨
DINP 增塑剂	55 吨	碳酸钙	111 吨

铜线	80 吨	机油	0.1 吨
----	------	----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电子定量称	4 台	2	搅拌机	4 台
3	挤出机	4 台	4	切粒机	4 台
5	振动筛	3 台	6	30 吨储罐	1 个
7	10 吨储罐	2 个	8	空压机	3 台
9	押出机	3 台	10	绞线机	2 台
11	成缆机	2 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 日